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政耀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政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扣押物管理系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不另論罪。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而於112年8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而
02 前案施用毒品犯行本屬具成癮性、自戕性之病患型犯罪，行
03 為人縱然反覆施用毒品，既未必是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也
04 未必是無法感受刑罰之教化與威嚇效果，自難僅以被告於前
05 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
06 薄弱而有特別惡性，則本院經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
09 素行，且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政策以
10 及毒品對人之身心健康危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顯未戒
11 絕毒癮，惟考量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及依賴性，且係對於自
12 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段平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
13 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併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5 工、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情狀，及本案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22 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2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號

08
09 被 告 王政耀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政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
16 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9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17 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執
18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19 度毒偵字第1422號、第1930號、第2144號、110年度撤緩毒
20 偵字第279號、第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
21 件，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2 月確定，於112年5月30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8月29日執行
23 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4 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1日17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處公
25 園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
26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遭
27 通緝而為警逮捕，復經警徵得王政耀同意後，於113年2月24
28 日23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9 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王政耀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04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0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
06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13年7月5日出具之尿液檢
07 驗報告（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足
08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又被
09 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
11 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憑，依同條例第23條
12 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5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以內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為累犯，且依本案情節，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
20 刑紀錄，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足見其對於刑
21 罰之反應能力較為薄弱，是被告再為本次犯行顯具有較高之
22 可非難性，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23 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5 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胡宗鳴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1

0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